

谈礼

● 刘克定

一
“礼失求诸野”这句话据说是孔子说的,《汉书·艺文志》里有。

孔子认为周礼的典章制度和人文精神是要“继承发扬”的。但是他一生宣讲周礼,劳累奔波,各国君主却没有真正采纳他的主张:“簾簾牲币,庙以王礼,食其死不食其生,师其言不师其道。”他在世时,统治者“师其言不师其道”,死后,给他建庙纪念,也只是做做样子,“庙以王礼”而已。在那个社会,“孔子之文满天下,孔子之道满天下”,“得其文者公卿徒,得其道者为饿夫”。公卿徒“得其言”是一回事(只讲不做),而百姓一代一代被调教,“落实在行动上”,成为“得其道者”,则是另一回事。所以历史上许多有悖于“礼”的事,大都是公卿之徒干出来的,而百姓(那时叫奴隶)纳粮、叩头、颂圣,延绵千年,与“礼”长相厮守,不敢出跨步。

鲁迅认为中国历史只能分为两个时代,一个叫做“欲做奴隶而不可得的时代”,另一个叫做“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”。把这个意见细嚼慢咽的话,就是公卿徒如果“得其道”,世界可能就不一样,想当奴隶而不可得的“饿夫”就不会有,有也是傻瓜。

二

古代“奴隶”与“匪”,其实是两种活法,一种是“调教”好了的,做了安稳的、暂时的奴才,一种是啸山林的草莽,自然是调教不过来,花岗岩脑袋。像《水浒》中的宋江,名声不好,明明通“匪”,为了不担“匪”名,曾抵死不肯落草,人谓之“行假礼”。青面兽杨志杀了人,逼上梁山,也不肯落草,他说他血统好,是将军之家,出身名门,有身份,不肯同流合污,坚持同土匪保持距离,划清界限。

不过,细细研究,即使为“匪”,也是讲“礼”的,梁山泊的旗号是“替天行道”,是饿夫的另类“道”,但“天道”行到最后,也许终于是行“礼道”而非“天道”。

且看水泊梁山忠义堂,一百零八把交椅,是有讲究的。晁盖、宋江先后坐第一把交椅,不是浪得虚名,“八千子弟半清贫”,弟兄们穿衣吃饭养家,都得他一手筹划,埋伏在黄泥岗巧取梁中书给蔡京拜寿的金银财宝,就是晁大哥指挥的,他自然就有资格坐头把交椅。时迁也是有本事的,但他的本事只在偷偷摸摸,险险乎叨陪末座,弟兄们算是看得起这个“蚤儿”。

三

《水浒传》第十六回说的北京大名府梁中书给蔡京送“寿礼”,数额巨大,还雇用大队人马运送,车上还插着“生辰纲”小旗儿,可谓招

摇过市,就怕人家不知道。结果,头年送十万贯金银珠宝,在往洛阳的路上,被人劫去。刑部接报,一直没破案。一年下来,这回又到六月十五日老丈人的寿诞了,梁中书又策划收买十万贯珠宝,重金聘用武艺高强的青面兽杨志解押启程,哪知半道上又被梁山一千人马施蒙汗药,尽将珠宝劫上梁山。

在《金瓶梅》里,西门庆也给蔡京送“生辰担”,类似现在的零担运输,比“纲”规模小一些,由“公司”承运才叫“纲”。但那礼物的档次,堪与梁中书比肩。

按理说,数额巨大,风险也大,但送礼的有胆,收礼的胆更大,蔡京心花怒放:“礼物我故收了累次,承你主人费心,无物可伸,如何是好?你主人身上可有甚官役?”来宝道:“小的主人,一介乡民,有何官役?”蔡京于是透露,手上有几个指标,因道:“既无官役,昨日朝廷钦赐了我几张空名告身劄符,我安你主人在你那山东提刑所做个刑所副千户,顶补千户贺金的员缺,好不好?”来人耳目灵光,一听便知,立即向西门庆发送信息。

“空名告身劄符”就是“举荐人才”的空白表格,填好了姓名简历,往吏部一送,就是提升或重点培养对象。做奴才的西门庆,就是这样当上了提刑官,五品大夫待遇,按“性价比”,西门庆还算赚了。而西门庆是否称职,有没有干提刑的才能,那就难说。唯财是举,有钱就行,旁人夫复何言?这也是宋宰相府门的一段说事,说明蔡京先生的官当得不干净。而西门庆当初一个安稳的奴才,偏要去巴结蔡京,有了权就不会安稳,贪污腐败玩女人,害死武大,结果被武松杀死在鸳鸯楼。

四

这正是:衙门八字开,有理无钱莫进来。这个“钱”字还有一个别称,“礼”。可见孔子的“礼”,在公卿徒的眼里,已经是非“礼”而利也,利者财也。

自古以来的贪官,把白花花的银子装进自己口袋里,总是要避钱讳,钱太俗气,也容易惹人注意,所以很有些官员注意突出“礼”性,“彬彬有‘礼’”、“‘礼’尚往来”、“有来无往非‘礼’”。“君子喻于义,小人喻于利”,落实在行动上,往往就不是那么一回事了。

“得其言者”,历朝都有,只是宋代“吏既滥冗,名目繁杂”,问题突出点。《金瓶梅》把当朝揭露得淋漓尽致,一丝不挂,算得上有些锋芒的小说,虽然写了一些色情的文字,凡事总要一分为二,因为只是一部小说而已,而做那些酸事的是一些富贵公卿之徒,他们做得,兰陵笑笑生就只准笑而不能言?

鲁迅先生的《从讽刺到幽默》一文,批评上个世纪30年代中国文坛逃避现实,直言从讽刺堕落到幽默,并尖锐地指出,即使是流行的幽默也不少是为笑笑而笑笑的成分。

讽刺堕落,因为讽刺家少了;讽刺家少了,因为做讽刺家危险指数太高。讽刺家常常把讽刺的锋芒直指假丑恶及其帮凶,自然会遭到反对派的痛恨、谩骂乃至攻击。就好比一只蜜蜂,不好好酿蜜给人甜头,却偏爱拿尾针蜇人给人苦头,即使真能治病救人(传言可以治风湿),谁又喜欢平白无故被针刺?讽刺家只好收了针变得圆滑,摇身一变而成幽默家。其实幽默也不失为一种斗争手段,假使能够“以笑为幌子发泄出胸中的闷气”,这样的幽默也是难能可贵的,就怕“为笑笑而笑笑”,单纯地为博听众一笑而大讲笑话,哈哈一笑之后,并未剩下多少可供咀嚼回味的东西。

现在又如何呢?讽刺家依然不讨喜,这似乎很正常,人之被刺而生痛感的规律,肯定不会因时代的改变而改变,愿意被蜇而享受疼痛的人实在少之又少,哪怕告诉他这可以治病救人。幽默家倒是日见增多,俨然过江之鲫,可惜多数都是“笑笑家”。别的且不说,单从杂文的发展来看,似乎也能见些端倪。

如今,杂文匕首、投枪的作战功能逐渐弱化,一变而为大头针或者痒痒挠,不但少了讽刺的锋芒,就连幽默也懒得幽默了。多数是道德家抢了道德的制高点(或许从未离开过),板起面孔教训人,那情形宛如四世同堂的老太爷庭训,孙男娣女是不能反驳的。当然也有道德家肯放下身段,摘掉脸上的老太爷面具,幽上

一默逗人笑,可惜幽默的火候和力度拿捏不好,哄着人笑或胳肢人笑,仿佛马戏团里拙劣的小丑。

讲笑话好歹能化解尴尬或使人吐出胸中一点闷气,唱赞歌却最易害人,因为赞歌只会麻痹人的神经,让被赞者舒舒服服地中毒。但唱赞歌是安全的,绝无讽刺家的危险不说,还极有可能获得被赞者抛来的媚眼,甚至是财物或权杖——当然这需要被赞者有些实力才行——其实爱唱赞歌的文人怎会不事先判断?他们嗅觉敏锐,早就摸清了赞颂对象的底细了。我们并不排斥杂文唱赞歌,但要看为谁而唱,为真正的英雄唱赞歌就没有错,如刚辞世的袁隆平,为人类吃饱饭做了大贡献,却一身稻花、两袖清风,值得人们为他大唱特唱赞歌。其实,杂文的批评若换个角度看,也是赞颂——批评的对立面可不就是赞颂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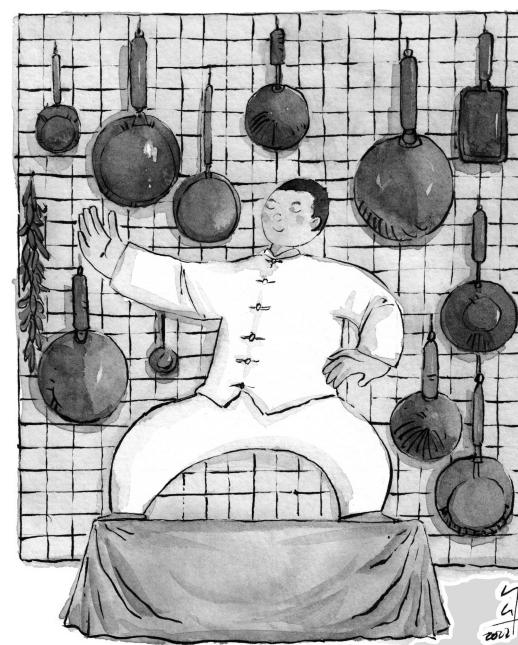
当然,不肯加入唱诗班的讽刺家改行颠大勺,且煲得一手好鸡汤,变身“鸡汤家”的也不少。学会看市场行情,且能随行就市,这不能全怨鸡汤家们。厨子做饭菜,是最在意食客舌尖上的鉴赏的。他精心炖了上好的老母鸡,加了大量的花椒、辣子和桂皮,以为可以让食客好好发一发汗,对健康大有裨益,不料食客却只爱又香又浓腻人的鸡汤。人家爱甜香,厨子却总端出辛辣,自然不讨食客的欢心,我们的杂文从此就完了啊……

讽刺、幽默及其他

迂夫子

生活就像颠大勺

文\阿福 图\勾犇



灶台物语

灶台物语今日呈现
颠勺就是将锅上
紧要敬请上眼,
锅里炒的啥无关
除了将锅背面朝
下前后转圈甩,
灶台上颠勺源自
现实中甩锅多为
转移焦点。
生活就是这样: